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陳界興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陳宗緯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因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案外人陳界興、陳宗緯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3,250,000元。詎案外人陳界興、陳宗緯未依約清償。為此

01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  
02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  
03 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山子頂		2478-8		29	全部	
2	高雄	大寮	山子頂		2478-30		8	全部	
3	高雄	大寮	山子頂		2478-31		1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277	山子頂段2478-8、2478-31地 號 文化路文明巷6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2.38 二層：23.8 合計：56.18		全部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